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要收購及出售

購入中國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之餘下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若干人士簽訂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約港幣 145,000,000 元購入中國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投資集團」）餘下 35.94% 權益。該項收購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完成，而中國投資集團亦成為本公司一間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出售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本公司與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基地產」）訂立協議（並以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之補充協議作為補充）關於恒基地產收購本集團所擁有 2,366,934,097 股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香港中華煤氣」）股份之權益，即佔香港中華煤氣已發行股本約 39.06%。交易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局主席報告》內。

出售寧波附屬公司（定義見下文）之權益

本集團過往與寧波附屬公司（定義見下文）之少數股東奉化市交通投資公司簽訂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人民幣 70,000,000 元（約港幣 75,000,000 元）出售寧波盈輝公路發展有限公司、寧波智領公路發展有限公司及寧波唯達公路發展有限公司（統稱「寧波附屬公司」）全部權益。該項交易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之財政年度內完成。因此，本集團確認出售盈利約港幣 21,000,000 元。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之財政年度內概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資產。

財務回顧

經營業績

下列討論須連同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之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一併參閱。

營業額及溢利

| | 營業額 | | 分部業績 | |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港幣百萬元 | 二零零七年 港幣百萬元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港幣百萬元 | 二零零七年 港幣百萬元 |
| 持續營運業務 － 基建項目 | 272 | 189 | 193 | 131 |
| 已終止營運業務 | | | | |
| － 物業租賃 | — | 370 | — | 241 |
| － 酒店業務 | — | 91 | — | 29 |
| － 保安服務 | — | 65 | — | 1 |
| － 其他業務 | — | 187 | — | 5 |
| | — | 713 | — | 276 |
| | 272 | 902 | 193 | 407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
|-----------|----------------|------------------------|
| | 二零零八年 港幣百萬元 | 二零零七年 (重列) 港幣百萬元 |
|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 | |
| － 持續營運業務 | 125 | 222 |
| － 已終止營運業務 | 35,265 | 5,169 |
| 總計 | 35,390 | 5,391 |
| | 港幣 | 港幣 |
| 每股盈利 | | |
| － 持續營運業務 | 0.04 | 0.07 |
| － 已終止營運業務 | 11.57 | 1.70 |
| 總計 | 11.61 | 1.77 |

持續營運業務

本集團之持續營運業務為於中國內地從事基建業務，包括經營一條位於杭州之收費大橋及一條位於安徽省馬鞍山之收費高速公路之經營權。於財政年度內，營業額為港幣272,00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89,000,000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增加港幣83,000,000元或44%。主要原因是杭州收費大橋之交通流量自二零零六年十月一項大型維修及保養工程完成後有所上升。於本財政年度，基建業務之溢利貢獻(即營業額扣減直接成本)上升港幣61,000,000元或44%至港幣200,00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39,000,000元)。

財務回顧

已終止營運業務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之已終止營運業務之業績主要包括：(i)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即本集團出售香港中華煤氣所有權益予恒基地產之交易完成日，誠如上文《重要收購及出售》一節內所述)期間應佔香港中華煤氣之除稅後溢利港幣1,484,000,000元；及(ii) 本集團出售香港中華煤氣全部權益(誠如上文《重要收購及出售》一節內所述)所獲盈利港幣33,781,000,000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期間應佔香港中華煤氣之除稅後溢利為港幣1,484,000,000元(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290,000,000元)，相對增加港幣194,000,000元或15%。溢利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期間香港中華煤氣之翔龍灣項目物業銷售較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有所增加，因此香港中華煤氣來自物業發展分部之盈利貢獻亦得以提升所致。

股東應佔溢利

於本財政年度，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35,390,00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5,391,000,000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增加港幣29,999,000,000元。

來自持續營運業務之股東應佔溢利於本財政年度為港幣125,000,000元(二零零七年(重列)：港幣222,000,000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減少港幣97,000,000元或44%。此乃由於本集團在二零零七年六月向股東分派現金港幣15,237,000,000元(或每股港幣5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向股東分派現金港幣3,139,000,000元(或每股港幣1.03元)及二零零八年一月向股東分派現金港幣3,687,000,000元(或每股港幣1.21元)後，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內所持有之平均現金結餘較上一個財政年度有所下降，以致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內所賺取之銀行利息收入亦較去年為少。然而，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內之基建業務溢利貢獻有所增加，局部抵銷因銀行利息收入縮減對本集團之影響。

於本財政年度內，已終止營運業務之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35,265,000,000元(二零零七年(重列)：港幣5,169,000,000元)。溢利上升達港幣30,096,000,000元，主要原因為出售本集團於香港中華煤氣之全部權益(誠如上文《重要收購及出售》一節內所述)獲利港幣33,781,000,000元，並抵銷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不再重現下列溢利之影響：(i)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應佔香港中華煤氣之除稅後溢利港幣1,920,000,000元(基於本集團出售香港中華煤氣之全部權益予恒基地產之交易完成日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及(ii)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向恒基地產出售其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股東應佔溢利港幣835,000,000元，及本集團從該出售中所得溢利港幣930,000,000元。

財務回顧

財務資源、資金流動性及債務償還期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借貸總額為港幣40,00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29,000,000元)。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銀行借貸償還期及借貸比率如下：

| |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836 | 3,684 |
| 減：須於以下期限償還之銀行借貸 | | |
| — 一年內 | 11 | 23 |
| — 一年後及兩年內 | 18 | — |
| — 兩年後及五年內 | 11 | 6 |
| 銀行借貸總額 | 40 | 29 |
| 現金及銀行結餘淨額 | 796 | 3,655 |
| 借貸比率 | 零 | 零 |

本財政年度內之融資成本為港幣5,00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4,000,000元)，對本集團之營運無足輕重。

基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淨額達港幣796,000,000元，本集團具備充裕之財務資源應付日常營運及未來擴展之資金需求。

庫務及財務管理

本集團之財務及庫務事宜乃由中央管理層執管。本集團之銀行借貸按浮動利率計息，以人民幣計值為中國內地之基建業務提供融資。於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概無為投機或對沖目的訂立任何衍生金融工具。本集團密切監察其利率風險及匯率風險(後者來自其於中國內地基建業務之投資，以人民幣計值且並無作出對沖)，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該等風險。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之利率或匯率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除銀行授予本公司一間於中國內地從事基建項目之附屬公司之若干項目融資貸款乃以本集團收費高速公路之經營權作抵押外，本集團概無抵押資產予任何第三方。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抵押銀行貸款結餘額為港幣40,00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29,000,000元)。

財務回顧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零七年：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零七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有215名(二零零七年：330名)全職僱員。僱員之薪酬與市場及同業水平相若。年終花紅視乎員工之個別表現酌情發放。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醫療保險、退休計劃、培訓課程及教育津貼。

於本財政年度內，持續營運業務及已終止營運業務之總員工成本總額為港幣13,00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25,000,000元)。